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恭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鄭恭良」，「懇請鈞院調閱警方事故處理資料後依警局資料所載被告住址送達」，未有該被告住居所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（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91元，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2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03 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許慈翎